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 C/TC/001019/23/NT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EB/9024/90/803/H06/Hse23(WIP)		: 九龍油麻地
致	: NO.23 HIBISCUS PATH		: 海庭道11號
	(HOUSE TYPE A5)		: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PALM SPRINGS PHASE 1C		: 屋宇署總部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的業主		頒令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即位於 NO.23 HIBISCUS PATH (HOUSE TYPE A5)
PALM SPRINGS PHASE 1C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新界元朗加州花園第 1C 期紅花徑 23 號(A5 類型屋))

(地段號碼) SECTION C OF LOT NO. 4750 IN D.D. 104 的處所的業主。

-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拆卸下文第 (i) 至 (iv)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下文第 (i) 至 (iv)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 在地下前方加建搭建物；
 - 在地下庭院加建搭建物；
 - 在 2 字樓平台加建搭建物；及
 - 在天台加建搭建物。

(上文所述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1 段着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 就上文第 1 段所述建築工程來說：
 - 第 (i) 至 (iv) 項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 由於第 (i) 項，你已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1)條所訂，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的規定。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王守德 代行)
(此乃電腦編印之有效文件，無需簽署)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06室，傳真號碼：(852) 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瀏覽。

BD 109a (2022年7月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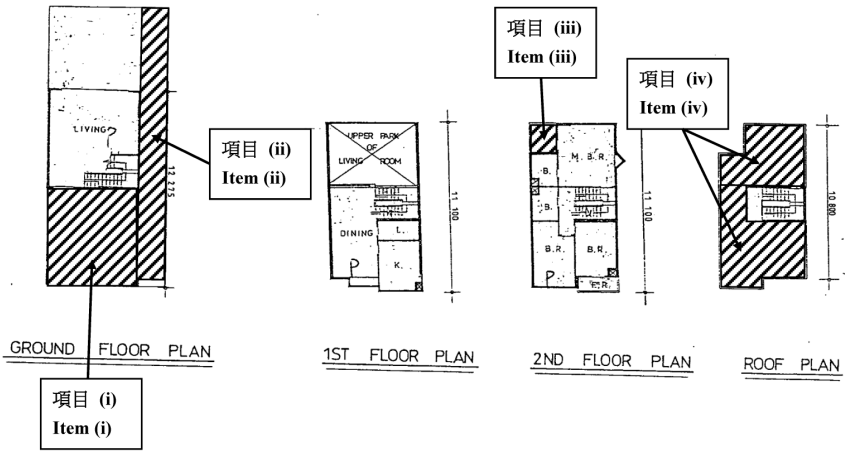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23年3月31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陳焯堂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C/TC/001019/23/NT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BD Ref. : EB/9024/90/803/H06/Hse23(WIP)
 檔案編號

Premises at NO.23 HIBISCUS PATH (HOUSE TYPE A5)
 PALM SPRINGS PHASE 1C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處所即位於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新界元朗加州花園第 1C 期紅花徑 23 號(A5 類型屋))
 on (Lot Number)
 (地段號碼) SECTION C OF LOT NO. 4750 IN D.D. 104



命令所述建築工程的位置在此圖則上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以資識別。本圖則不是按比例繪製。
 The location(s) of the building works described in the Order is shown hatched-black on this plan with item number(s),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The plan is not drawn to scale.

BD 109_annex plan (07/2022)

